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287.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罗太平、车云、曾东建

2016年12月28日